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蕭岳玲即蕭金蓮

代 理 人 洪永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周明秋

林岳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蕭岳玲即蕭金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系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定卷宗查明屬實；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書 記 官 康 綠 株